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黄克清

等级 平急 •明电

淮政办传〔2021〕15号

编号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安市营造全省一流用电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淮安供电公司：

《淮安市营造全省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淮安市营造全省一流用电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理念，以打造全省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为引领，进一步精简办电环节、压减办电时间、降低办电成本、保障供电可靠、加强信息公开，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助力淮安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支撑“创新淮安、开放淮安、美丽淮安、幸福淮安”加快建设，为推动淮安“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

以及用户办电“程序和时限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电网供电能力公开”（以下简称“三公开”）服务。力争全市“获得电力”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提升办电便捷性。2021年底前，将高、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分别压减至3个、2个以内，“开门接电”示范区内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实现供电窗口入驻政务大厅全覆盖，建成汇集各类办电证照资料的政务大数据库和电力接入线上审批平台，并与不动产交易平台实现对接，推进政企信息共享，推广“网上国网APP”办电，实现用户办电“一窗受理、一次过户、一链收资、一键审批”。

——提升办电实效性。2021年底前，供电企业将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电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12个、22个工作日以内；对于0.4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免于办理行政许可或免于审批，对于10（20）千伏电力接入1千米以内免于办理行政许可或免于审批，对于10（20）千伏电力接入1千米以上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改备等方式，审批总时限压至1个工作日以内；全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用户从申请到接电的全过程时间压减至5个、15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全市低压小微企业用户从申请到接电的全过程时间进一步压降至10个工作日以内。

——提升办电经济性。2021年底前，全市城市中心区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其他地区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实现电力接入“零投资”。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提前完善与地块相关的电力管廊等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建政企共建共享，降低用户电力接入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提升供电可靠度。2021年底前，淮安城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降至1.5、4、8、12小时以内；2022年底前，淮安城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降至1、2、5、10小时以内。

——提升信息透明度。2021年底前，围绕办电、供电、收费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实现用户办电“三公开”，方便用户更加及时了解办电流程、收费项目等政策以及可开放容量等电网资源信息。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精简办电环节，便捷办电方式。

1. 简化办电环节。供电企业应创新技术手段并优化管理模式，最大限度精简合并用户办电环节。对“开门接电”示范区用户在受理申请时直接答复供电方案、签订服务契约，将示范区内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业务受理和契约签订”“竣工检验和接电”2个以内；对低压用户，受理申请同步完成合同签订，取消供电方案和竣工验收环节，实行“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办电。对10（20）千伏重要用户、35千伏及以上用户，办电环节压减至5个以内（业务受理、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对10（20）千伏非重要用户，现场勘查后直接答复供电方案，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实行“业务受理”“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个环节办电。（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2. 精简收资要求。供电企业应进一步精简用户办电收资要求。对低压用户，受理签约阶段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和用电地址物业权属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下同）。对10（20）

千伏及以上用户，业务受理阶段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用电地址物业权属材料、用电工程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设计审查阶段（10（20）千伏重要用户、35千伏及以上用户）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中间检查阶段（10（20）千伏重要用户、35千伏及以上用户）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竣工检验阶段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于前期已收资或通过线上方式共享调用的证照资料，无需用户提供纸质材料。（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3. 加强信息化服务。供电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应运用信息化手段，共享办电信息，持续提升用户办电便利度。推进“一窗受理”，2021年6月底前，市、县（区）供电企业线下、线上办电窗口全面入驻政府政务大厅和政务平台；推进“一次过户”，2021年6月底前，推动政务平台、地方不动产交易平台与供电企业对接，实现房产过户后由不动产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用电过户申请，一次性办结电力过户业务；推进“一链收资”，2021年底前，市有关部门将用户办电所需各类证照资料全面集成至地方政务平台，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开展刷脸认证，直接调用身份证、物业权属材料、营业执照等实现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供电企业从中共享调用，无需用户提供；推进“一键审批”，2021年底前，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将电力接入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线上审批范围，与供电企业开展线上业务联办，对于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的项目，由供电企业在方案答复后发出行政审批需求。（责任单位：市及各县区行政审批、大数据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淮安供电

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二)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 提高办电效率。

4. 推动电网与城市融合发展。建立多部门会商机制, 将电网规划、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等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并与城建、交通、水利、通信等专项规划充分融合, 打造国土空间规划与区域电网规划“一张图”, 科学合理开展定点定线工作。以用电需求为导向, 深化配电网网格化规划, 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至待开发地块红线外, 缩短用电项目接电距离, 在每个县(区)省级重点园区打造至少1个“开门接电”示范区。对已纳入各级规划的电力建设项目用电、电力电缆通道和非市区范围内的架空线路走廊予以保留并实施严格保护, 严禁在架空线路走廊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栽种高大乔木等树种。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国家“新基建”政策, 超前预留管廊, 提前规划、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对新建居住区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总车位1/3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同时推动现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对新建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 原则上按照不低于30%配建充电设施。(责任单位: 市及各县区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等部门, 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5. 压减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时间。行政审批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不断简化电力接入涉及的各类审批手续, 缩短审批时限, 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提高办理效率。对0.4千伏以下、10(20)千伏及以下1千米以内免于办理行政许可或免于审批, 将10(20)千伏及以下1千米以上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 积极压减35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审批时

限。（责任单位：市及各县区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

6. 提升电力接入效率。供电企业应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行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加快用户用电报装各环节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工程建设速度。建立“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加强对用户潜在需求的调查摸底，前移服务关口，提早指导用户合理确定用能方式、报装容量、供配电设施选址布局，编制初步供电方案，待用户需求确定并手续齐备后，第一时间启动正式报装程序。2021年底前，低压配套电网工程5个工作日内完工，涉及新立杆、新建分支箱或新建管沟的工程，10个工作日内完工；10（20）千伏配套电网工程在确定供电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完工；35千伏及以上配套电网工程，由供电企业和用户双向承诺各自工程完成时限，确保配套电网工程适度超前用户工程完工。（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7. 优化电网接入方式。供电企业应结合电网实际，优化供电方式，逐步有序提升电网资源开放水平。2021年底前，城市中心区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200千瓦，其他地区全面实现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160千瓦；10（20）千伏公用线路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4000千伏安，对于高压用户，结合当地电网实际，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采用既有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对于10千伏及以下用户在“开门接电”示范区内实现开门接电。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鼓励用户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临时用电需求。（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8. 强化外线投资保障。供电企业应结合实际，逐步有序加强用户电力接入投资支持力度。2021年底前，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项目，优先延伸投资范围，实现全省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电力接入“零投资”。10（20）千伏用户电力接入推行政企共建，供电企业落实外线电气部分建设资金。各县区政府要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土建部分建设资金，降低用户电力接入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对于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电力接入等配套管廊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9. 规范办电收费行为。供电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用电报装收费标准，规范用电报装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杜绝以任何名义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要认真落实国家降电价政策，加强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畅通举报受理渠道，建立转供电加价行为的发现、查处和整治的闭环机制，解决转供电不合理加价问题，确保终端用户准确足额享受国家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及各县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10.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供电企业应加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在开展供电服务的同时，同步提供能效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用能方案建议、电能诊断分析报告、能效改造提升等服务，降低用户单位产值能耗。（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四）进一步加强电网建管，保障供电可靠。

11. 打造“开门接电”示范园区。选择省级重点园区建设“开

门接电”示范区，建立政企合作、规划协同、资金共担、信息共享的合作机制。供电企业开辟重大项目接电工程建设、物资供应、验收送电绿色通道。政府协同推进电网规划与城市规划衔接，供电公司超前做好电网网架规划、供配电设施布点等工作，同时根据新核准项目负荷需求，及时反馈示范区政府，引导企业入驻。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12. 提升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水平。供电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推广应用智能配变终端，实施电网设备状态巡检，实现低压故障快速定位和处理。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采取增加变电站布点、新增出线、切改负荷、加装无功补偿装置等手段，消除供电半径过长、线路重载、短时低电压或高电压等问题。（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13. 严格管控计划停电。供电企业应严格管控计划停电，统筹各类停电需求，缩小停电范围、缩短停电时间、减少停电次数，避免重复和频繁停电。对35千伏及以上用户的计划检修停电次数每年不超过一次；对10（20）千伏供电的用户，每年不超过2次。

（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14. 规模化普及“不停电”作业。供电企业应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加强不停电作业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全部实现不停电作业，10千伏及以下实现不停电作业全覆盖。推进配网不停电作业中心实用化运作，不断提升不停电作业人员技能水平，拓展不停电作业类型，推广应用不停电作业智慧管控APP，确保不停电作业应用范围、数量和质量大幅度提升。（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15. 加强电力领域安全治理。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力条例》。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及供电企业应加大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提高巡查巡护水平，定期开展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查清安全风险隐患。公安机关应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依法处理因野蛮施工造成重大停电事故的责任人，集中整治影响电网建设和生产秩序的治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及各县区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服务透明。

16. 保障办电程序透明。供电企业应及时制定并公开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等服务标准，深化“互联网+”服务，实行办电全过程“物流式”展示。运用线上服务工具，方便用户、相关方在线实时交流，及时了解办电进度，实现重要信息和时间节点记录留痕。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的相关政策、制度、流程和时限。（责任单位：市及各县区行政审批部门，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17. 推动收费标准公开。供电企业应常态化通过营业窗口、公司网站、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下线上渠道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资费标准等信息；提供用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和造价标准手册，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化；探索建立用户受电工程评价体系，由用户对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评价，推动工程实施规范、高效。发展改革委至少提前1个月在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涉及终端用户用电价格调整的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市及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18. 实现供电能力公开。供电企业应每月梳理配电网接入能力情况，按规定及时准确对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报装受限等情况进行公开，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强化95598等报修渠道工单分析研判，精准定位配电网薄弱环节，及时将其纳入配电网建设改造计划。（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整体推进，共同协调解决本计划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各县区（园区）应参照建立本县区（园区）有关工作机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政企信息共享、行政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供电企业要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经验和亮点做法，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淮安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持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对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落实本行动计划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评价和激励，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